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171)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與山能數科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山能數科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 ERP 及相关系統運維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01% 已發行股本；山能數科為兗礦集團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于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框架協議

背景

於 2021 年 2 月 5 日，本公司與山能數科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山能數科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 ERP 及相关系統運維服務。

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主要條款

(a) 主題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山能數科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 ERP 及相关系統運維服務。

(b) 代價的基準

按照 ERP 及相關系統運維市場慣例，山能數科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單價為人民幣 3,500 元/人/天。

(c) 付款

服務費用支付方式、支付安排根據具體服務合同約定。

(d) 期限

除雙方以書面方式另行協定外，框架協議應在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后，本公司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取得董事會批准的條件下，追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終止。

(e) 具體協議

在不違反框架協議的前提下，雙方可以根據 ERP 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項目的具體情況簽署具體協議，具體協議約定的期限應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

(f) 框架協議履行

若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約定的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的實際發生額超出本公司批准的該年度限額，則在本公司根據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前，雙方應終止履行超出本公司批准年度限額的義務。

年度上限及厘定標準

根據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的單位範圍、系統範圍、服務團隊人數、服務天數、人天單價計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利於本公司ERP及相關系統的正常運轉，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和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1）是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3）屬公平合理，及（4）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與兗礦集團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獨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本公司業務沒有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對兗礦集團形成依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56.01% 已發行股本；山能數科為兗礦集團附屬公司，從而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于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銷售和煤化工。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和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

山能數科

山能數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萬元，由兗礦集團持有50.1%股權，深圳建廣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49.9%股權，其主營業務包括技術服務、技術開發；信息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人工智能公共服務平臺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區塊鏈技術相關軟件和服務等。

內部審批程序

本公司於2021年2月5日召開第八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批准《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與山能數科持續性關聯交易項目及上限金額的議案》，批准本公司與山能數科簽署框架協議及其所限定交易於2021—2023年每年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

董事會成員共10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10人，2名關聯董事李希勇、吳向前回避表決，其他8名非關聯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該議案。

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平台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能數科於2021年2月5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提供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能數科」	指	山東能源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兗礦集團」	指	兗礦集團有限公司，於1996年依據中國法律改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于本公告日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56.01%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希勇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1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希勇先生、吳向前先生、劉健先生、趙青春先生、賀敬先生及王若林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